賂犯行,詳如後述),黄○茂接受應○薇及吳○民當面拜訪,2人向黃○茂表明本案土地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應不僅使用1次,希望把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一案送都委會研議之訴求,黄○茂於該時已知悉京華城公司之訴求。

- B. 沈○京為謀回復120, 284. 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目標能儘 速達成,乃多管齊下,除上述由應○薇、吳○民拜訪黃○茂 要求把已為行政訴訟標的之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 面積送都委會研議外,再指示鼎越公司董事長朱○虎居間聯 繋柯○哲市長室秘書董○曄,談妥沈○京拜訪柯○哲密談京 華城案之事宜。109年2月20日上午10時許,朱○虎陪同沈○ 京搭乘座車前往北市府與柯○哲會面洽談。沈○京單獨進入 柯○哲市長辦公室後,朱○虎即在市長室外之會客室等待, 柯○哲與沈○京2人親自會談約1小時,會談中柯○哲應允沈 ○京推升本案土地容積率之冀求,即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 賄賂、沈○京則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賄賂、 2人共同基於圖予沈○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、鼎越公司取得 不法容積獎勵利益之犯意聯絡,透過把京華城公司回復 120, 284. 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陳情案送進都委會研議的 方法,開啟都委會程序,期由彭○聲掌握之都委會達成符合 沈○京期求相當於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結果, 而謀定本案犯行。沈 $\bigcirc$ 京得到柯 $\bigcirc$ 哲之應允,2人達成上述 期約賄賂與圖利之犯意聯絡後,自柯○哲市長辦公室離開, 朱○虎見沈○京其時面露滿意微笑並陪同沈○京離去。
- ③柯○哲109年3月10日就已為行政訴訟標的之和解請求批示「速審速決」,同日卻又裁示將尚未送府之陳情函送都委會研議
- A. 109年3月10日於簽呈批示「速審速決」 都發局都市規劃科前於109年2月21日接獲京華城公司就已為